

我是一家建筑企业，经常跨省异地施工，请问异地需要缴纳什么税？按照什么比例缴纳？

答复一

首先异地施工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一般计税预缴 2%，简易计税预缴 3%。

参考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第五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11%) \times 2%(注:11%目前改为 9%)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参考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参考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提醒:

在异地预缴了增值税，就要预缴城建税及附加。

参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规定，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答复二

再就是跨省异地施工需要在异地预缴企业所得税。按照0.2%预缴。

1、跨地区项目部预缴税款: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只限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项目部。如果是非跨省的异地施工，国家并没有规定要预缴企业所得税)。

2、总机构预缴税款: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按照其余额在机构所在地预缴。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伏型〔2010〕156号)第三条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

答复三

还要预缴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规定：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提醒：

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